

安徽师范大学

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612

科目名称： 法理学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权利义务复合性规则

2. 普通法与衡平法

3. 表意行为与事实行为

4. 实质推理

5. 法治生活方式

6.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

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如何理解法律原则中的政策性原则与公理性原则？

2. 简述法律保障自由的基本方式。

3. 简述法律论证正当性标准的内容。

4. 立法如何才能表达人民的意志和利益？

5. 简述法律实施监督的法治原则及其基本要求。

三、论述题（第 1 小题 30 分，第 2 小题 40 分，共 70 分）

1. 论民主与法治的关系。

2. 请结合给定材料论述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。

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，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，规范司法行为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，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为此必须努力做到：

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、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；优化司法职权配置。健全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，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、执行权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；推进严格司法。坚持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、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、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。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。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，保障公民陪审权利，扩大参审范围。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，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，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，推进审判公开、检务公开、警务公开、狱务公开，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、程序、流程、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；要加强对人权司法保障。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、陈述权、辩护辩论权、申请权、申诉权的制度保障。健全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。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，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，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、及时纠正机制；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。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，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、羁押、扣押冻结财物、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，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。

——参见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

要求：层次清楚，内容充实，论证全面，逻辑严谨，表达流畅。